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彥川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89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川犯頂替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彥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並非車禍肇事逃逸之人，竟貪圖不法獲利，應謝弘軒之邀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代價出面頂替實際肇事之人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足以影響犯罪偵查之正確性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。又有詐欺、洗錢、過失傷害等前科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有其前科紀錄在卷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且員警已經由調閱監視畫面確認實際肇事之人，尚未因被告頂替行為而出現錯誤之偵查結果，暨被告為高職肄業，入監前為水電工，無人需扶養、家境勉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

6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收取之2萬元，為其為了犯罪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已認定如前，應於本案犯行主文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64條：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2號

被 告 王彥川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彥川與謝弘軒（另行偵辦）意圖隱避民國112年3月21日7時4分許於高雄市前金區中華路與五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之犯人，竟由謝弘軒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，請王彥川於112年5月2日12時54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自強路派出所），謊稱肇事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為王彥川，而頂替肇事逃逸案之犯人。案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影像進行比對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王彥川之自白，

（二）證人宋香警詢中之證述，

（三）證人周勁谷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，

（四）112年5月2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警詢筆錄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
（二）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項之頂替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王清海